



# ZHU KU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8)

###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期末業績公佈

#### 期末業績

珠光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193,610	208,637
銷售成本		<u>(164,485)</u>	<u>(177,011)</u>
毛利		29,125	31,626
其他收入	3	6,753	7,729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3)	(4,774)
行政開支		(41,401)	(36,82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2,255)</u>	<u>(10,658)</u>
經營業務之虧損	5	(11,991)	(12,904)
財務費用	6	(319)	(1,121)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20,260	14,283
聯營公司		<u>(198)</u>	<u>(429)</u>
除稅前盈利／(虧損)		7,752	(171)
稅項	7	<u>(5,766)</u>	<u>(5,389)</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虧損)		1,986	(5,560)
少數股東權益		<u>(1,066)</u>	<u>(84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u>920</u>	<u>(6,405)</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8	<u>港幣0.12仙</u>	<u>(港幣0.80仙)</u>
攤薄		<u>港幣0.11仙</u>	<u>不適用</u>

附註：

## 1. 修改核數師報告及呈報基準

核數師報告已就有關採納持續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不明朗因素修改。本公司兩名股東（「控股股東」，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合共約71.7%（「控股股份」））正面臨彼等其中一名債權人向香港高等法院（「高院」）提出之清盤呈請。此外，本公司一名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註冊股東（「註冊股東」，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約42.2%）亦面臨其股東之臨時清盤人向高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提出之自動清盤呈請。高院及／或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為債權人整體之利益而保護控股股東及註冊股東之資產。於結算日後，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一審法院（「澳門法院」）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授出清盤令。澳門法院已經或將會委任一名清盤人，其已接手或將會接手管理該名股東。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公司由控股股東間接持有之573,000,000股股份中，有527,200,000股股份已於過去數年被抵押，當中包括由註冊股東持有之337,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於過去數年被押記予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合營夥伴之全資附屬公司（「承押記人」），而年內出現承押記人與臨時清盤人就承押記人擬轉讓該等股份之爭議。

控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之任何變動可能引起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變動。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而編製，其有效程度將取決於控股股東及／或註冊股東之往來銀行、債權人及臨時清盤人因不同之清盤呈請及／或控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任何其後變動而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運作之未來取向之決定。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就控股股東及／或註冊股東之往來銀行、債權人及臨時清盤人最終就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模式運作之能力作出任何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該等財務表內已作出適當估計及披露，因此核數師於此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 2. 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乃首次應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因本期間應課稅盈利或虧損而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本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異與結轉未動用稅務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處理方法。此項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對本財務報告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負債已於重估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時確認。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港幣15,374,000元及港幣14,199,000元，而相應金額已於同日扣除自資產重估儲備。此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款項港幣88,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及扣除自資產重估儲備。此外，就本集團於往年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而共同控制實體應佔之港幣7,600,000元已計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之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並扣除自商譽儲備。

### 3.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乃指源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門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訂票服務，在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	<u>193,610</u>	<u>208,637</u>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650	655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12	13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5,881	5,982
雜項收入	<u>210</u>	<u>1,079</u>
	<u>6,753</u>	<u>7,729</u>
	<u><b>200,363</b></u>	<u><b>216,366</b></u>

### 4.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收入及盈利／（虧損）：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 及訂票服務		公司服務及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部門外客戶 銷售額	122,875	126,877	38,212	49,129	32,523	32,631	—	—	—	—	193,610	208,637
部門間銷售額	—	—	—	1,003	—	—	—	—	—	(1,003)	—	—
總計	<u>122,875</u>	<u>126,877</u>	<u>38,212</u>	<u>50,132</u>	<u>32,523</u>	<u>32,631</u>	<u>—</u>	<u>—</u>	<u>—</u>	<u>(1,003)</u>	<u>193,610</u>	<u>208,637</u>
分類業績	<u>(4,847)</u>	<u>(8,135)</u>	<u>(13,916)</u>	<u>(5,464)</u>	<u>12,510</u>	<u>10,192</u>	<u>(6,388)</u>	<u>(10,152)</u>	<u>—</u>	<u>—</u>	<u>(12,641)</u>	<u>(13,559)</u>
利息收入											650	655
經營業務之虧損											(11,991)	(12,904)
財務費用											(319)	(1,121)
分佔盈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	—	20,260	14,283	—	—	—	—	20,260	14,283
聯營公司	—	—	—	—	—	—	(198)	(429)	—	—	(198)	(429)
除稅前盈利／（虧損）											7,752	(171)
稅項											<u>(5,766)</u>	<u>(5,389)</u>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虧損）											1,986	(5,560)
少數股東權益											<u>(1,066)</u>	<u>(845)</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920</u>	<u>(6,405)</u>

## 5. 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7,873	17,893
所提供服務成本*	146,612	159,118
折舊	45,520	45,808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543	543
高爾夫球會會籍 減值撥備**	1,720	2,580
呆帳撥備	2,398	82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 租約最低租金款項	12,109	10,905
核數師酬金	860	860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 酬金)：		
薪酬及薪金	52,075	54,2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64	1,670
	<u>53,639</u>	<u>55,953</u>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4	1,836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 投資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額	(1,487)	3,442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 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434)	9
匯兌收益淨額	(258)	(16)
違規罰款#	—	3,290
	<u>          </u>	<u>          </u>

\* 所提供服務成本其中包括有關職員成本、固定資產折舊、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及土地與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共港幣87,49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1,377,000元)，亦會分別計入上述各類開支之總數內。

\*\* 高爾夫球會會籍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

# 該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數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珠海九洲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因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之規條而遭受之違規罰款。根據有關規條，違規被罰款約港幣3,290,000元，而該數額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內。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客輪公司」)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被罰違規罰款港幣3,748,000元。本集團分佔客輪公司上述罰款約港幣1,836,000元，已反映於綜合損益表之「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內。

## 6.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319</u>	<u>1,121</u>

## 7. 稅項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	2,050	2,2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中國	<u>3,716</u>	<u>3,145</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5,766</u>	<u>5,389</u>

由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所得稅率15%（二零零三年：15%）繳稅。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繫人士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盈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	<u>7,752</u>	<u>(171)</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4,793	2,69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較低稅率	(3,949)	(2,880)
不可扣稅之開支	2,626	3,0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70	2,059
其他	<u>526</u>	<u>51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5,766</u>	<u>5,389</u>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港幣920,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淨額港幣6,40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99,000,000股（二零零三年：799,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港幣920,000元計算，而用作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799,000,000股，並假設年內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無償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72,000股。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對上述年度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表現及展望

#### 1. 酒店業務

於回顧年內，由於酒店管理層的努力促售客房，使於非典後商務會議旅客之增長抵銷了非典期間之跌幅，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與往年同期相約為64%，為珠海市同星級酒店排行第二，平均房租則輕微下調約3.5%以保持與同業之競爭力。但在餐飲、宴會及食品銷售方面，由於經營整頓及積極開拓新思維，如露天湖畔婚宴或晚餐，取得顧客熱烈歡迎。且並圓滿接待舉辦世界經濟宣言會議，而取得良好經營效益及聲譽。故整體酒店業務較去年回顧期間仍取得改善。

#### 2.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年內，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的入場人數分別約為462,000人次及155,6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減少約20%及3%。受到「非典」影響，不但影響圓明新園之入園人數大幅下跌，商戶租金於上半年亦須減租免以共渡時艱，使收入銳減。圓明新園本年營業收入相比往年下降約28%，公司雖已加緊縮減開支及積極調遣員工休假以減少經營費用，但仍未能彌補營業收入之跌幅，故圓明新園於本回顧年間，錄得較大虧損。夢幻水城方面，由於受到「非典」影響，於本年六月中開始營業，對比往年，亦少了個多月之營業收入，使本年營業收入對比往年下降約20%。

#### 3. 海上客運交通及碼頭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受惠於港澳自由行的開放，完全抵銷了非典期間旅客客運量之下降，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客運航線的客流量與往年同期相比仍有2%增長。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客運公司」）之票務代理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營業收入與去年相若，這有鑑於香港與珠海航線之客流量增加，抵銷了珠海與蛇口線及環島遊之旅客減少因素。加上於去年回顧期間，高速客輪公司及九洲港客運公司因被廣東省外匯管理局分局發現未有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規條而遭罰款數佰萬港元，該罰款已計提並反映在去年期間之業績內，而今年卻沒有此項，因上述種種因素，該兩公司於本年回顧期間之整體盈利與往年相比錄得約40%升幅。

## 展望

上市集團旗下之酒店管理層亦將策劃更多特色餐飲活動，積極推廣會議及宴會銷售，重點拓展及籌備爭取本年度在珠海舉辦之航空展接待，冀取得更多餐飲，招待酒會及航展集團之客戶。並將不斷改善各康樂設施及經營場地以保持競爭優勢，另度假村酒店旗下

之旅行社亦將積極聯絡與境外機構合作，拓展新的出境旅遊點。並計劃增加銷售點以增收客源。海上客運業方面，隨著中國的經濟持續增長、自由行以及CEPA政策帶來的機遇，往來香港及珠海兩地的商務及旅客亦將頻繁，故董事局相信海上客運業務將可保持穩定發展。此外，本集團將根據珠海市的城市定位和發展方向，大力拓展旅遊及相關業務，使股東獲得更好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經已全數動用合共約港幣9,300,000元之可動用銀行貸款。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擁有之若干中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作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9,300,000元，全部以人民幣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與短期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46,000,000元，當中約港幣111,700,000元以人民幣計算，其餘皆為港幣。根據銀行貸款總額約港幣9,300,000元及股東資金約港幣941,000,000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1%。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年終，本集團約有1,550名僱員。顧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員工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及每年檢討一次，其中若干僱員可獲佣金及購股權。為保留高質素僱員，除底薪外，本集團亦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而提供酌情花紅、並給予供款公積金或強積金，及專業進修／培訓津貼等員工福利。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的收益貨幣及成本貨幣均為人民幣或港幣。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沒有必要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借貸以人民幣為主，為此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風險。

## **資本架構**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並沒有任何變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合共799,000,000股，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為約港幣941,000,000元。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並沒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遵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告退。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登財務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實施之規定之全部資料之經審核末期業績公佈全文，將儘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根據過渡性安排，有關規定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朱立夫**  
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夫先生、余華國先生、顧增才先生、金濤先生、余錦堯先生、陳永林先生、吳漢球先生及陳元和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梁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照中先生及朱幼麟先生。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